

一张过磅单追回卖菜钱

法官提示：蔬菜交易中要规范使用、填写菜款凭据

□北方蔬菜报记者侯庆强
□寿光市人民法院李艳秋报道

又值冬季大棚蔬菜买卖集中期，收菜商与菜农交易时，往往由于多种原因，导致菜农的菜款被无故拖欠，尤其是不少菜农在蔬菜交易时的过磅单、收货单、欠条等凭据填写不规范，导致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近日，寿光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菜款引起的诉讼案件。

案件过程

2021年6月，孙乙（化名）陆续向赵伟（化名）经营的果蔬专业合作社供应蔬菜，收到蔬菜后，赵伟仅向孙乙出具了过磅单，没有其他依据。截至2024年5月，赵伟欠孙乙菜款共计35000元，一直没有支付。孙乙多次催要，赵伟均以各种理由推脱，甚至避而不见。无奈之下，孙乙将赵伟起诉至寿光市人民法院蔬菜法庭，要求赵伟支付菜款。

在承办法官梳理卷宗证据时发现，原告提供的唯一证据“过磅单”存在很大瑕疵，既没有蔬菜单价及总价款，也没有加盖合作社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确认，仅有蔬菜种类和重量。

证据是诉讼时的重要依据。因无法联系到被告，证据认定成为难题，案件真正审理起来，对原告非常不利。考虑到原告的举证不利情况，承办法官立即前往被告所在村委了解情况，在村委协助下，最终联系到被告。

为固定证据，承办法官对被告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经过辨认，被告认可原告提供的过磅单及货款。但被告提出，因上游收购商拖欠其货款，故希望与原告协商，分期付清货款。

最终在承办法官多次调解下，原告同意被告分期还款，法庭为双方出具民事调解书，案件顺利化解。

法官提示

本案中，原告提供的唯一证据是详细信息不明、未加盖公章、未签字确认的过磅单，这种情况对原告极为不利。所幸，被告并非恶意拖欠、故意逃避，认可过磅单内容，承办法官才能顺利调解结案，维护了菜农权益。因此，蔬菜法庭提醒，蔬菜交易中一定要规范使用、填写菜款凭据：

1. 菜农信息务必填写规范。菜农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详细、规范、正确填写菜农个人信息。如果菜农信息填写随意，姓氏、名字出现错误，会增加证明自己确系实际交易人的难度。

2. 买方信息务必明确填写。菜农供货前要明确购菜主体，一定要弄清楚是将菜卖给了收菜点（蔬菜购销点、蔬菜合作社），还是通过收菜点卖给了第三方客户。菜农在无证据证明实际购菜方真实身份的情况下，将承担较大的败诉风险。基于目前蔬菜市场交易模式，为明确各方法律关系，蔬菜法庭倡导菜农、收菜点、第三方客户使用一式三联的菜款凭据：第一联为“存根”，由收菜点持有；第二联为“卖方”，由菜农持有；第三联为“第三方客户”，由收菜点的下游买方客户持有。菜款凭证应当加盖收菜点印章，内容涵盖数字编码、交易时间、卖方、货品名称、毛重、皮重、净重、单价、金额、买方及联系方式、第三方及联系方式等要素（示例如下图）。

3. 凭据内容务必填写完整。如果菜款凭据内容填写不完整，如缺少货品名称、数量、单价等信息，或凭据因储存时间过长导致纸张破烂、字迹模糊，都会增加实际菜款数额认定的难度。因此，菜农务必要求收菜点完整填写凭证内容，并妥善保存菜款凭证。

同时，提醒各位菜农，应及时要求收菜点兑付菜款，如收菜点一时无法全部支付，可要求其签订一份菜款支付协议。如收菜点仍不按期履约或“跑路”，菜农应在菜款支付期限届满

后三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避免超过普通诉讼时效。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九十五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五百九十六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示例：

某某果蔬市场菜款凭据							NO 0000001	
卖方（供货方）：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毛重	皮重	净重	单价	金额		
1								
2								
3								
合计（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买方（收货方）（盖章）：							第三方客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一期：存根 第二期：卖方 第三期：第三方客户

[案例链接]

收购西红柿不付款 引发买卖合同纠纷

□南乐县人民法院报道

近日，南乐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收购西红柿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

牛某某等5名原告系河南省南乐县福堪镇刘寨村西红柿种植户，被告马某某从种植户手中收购西红柿进行外销。自2021年4月起，5名原告多次给被告供送西红柿，被告出具欠条并许诺等农忙后一起结账，后5原告催收货款时，被告以各种理由拖欠。多次协商无果，5原告于2024年10月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货款8万余元。

收到材料后，立案法官发现该案涉及当事人较多，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将更有利于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遂按照流程将案件交由诉前调解员进行调解。在详细了解纠纷产生的前因后果，明析纠纷事实情况后，调解员针对矛盾纠纷的焦点，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耐心听取双方的意见和诉求，并对案件进行细致分析，与当事人耐心讲解法律关系和责任划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支付货款10000元，其余货款将通过分期形式定期支付，双方对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交易流程要规范

村民在出售农产品时，应尽量选择钱货两讫的交易方式。若因实际情况无法当场结清，务必与买家签订详细的书面买卖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货物的数量、质量、价格、付款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例如，可以约定由买方提供保证人或物的担保，增加买方按约付款的保障。同时，合同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并保留多份副本，以便在发生纠纷时有据可依。

交易证据要保留

在交易过程中，村民要时刻保持风险意识。保留好交易凭证，如收据、发票等，上面应清晰记载交易的时间、地点、货物数量和价格等信息。同时，要注意保存通话记录、短信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如果条件允许，可以对交易主要过程进行拍照或录像，尤其是在与买家协商付款事宜时，这些证据将在纠纷解决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依法维权要趁早

一旦发现买家有拒绝支付价款的迹象，村民应立即采取维权措施。首先，可以尝试与买家进行友好协商，明确表达自己的诉求和期望，争取通过协商解决问题。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村委会、乡镇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寻求帮助，他们可以提供调解服务，帮助双方找到解决方案。如果仍然无法解决纠纷，村民应毫不犹豫地向法院提起诉讼前保全或诉讼，及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新闻点评] 愿欠款糟心事不再上演

35000元，那是一担一担蔬菜积攒起来的辛苦钱，就这么被一直拖欠着，菜农心里肯定着急上火。虽说有张过磅单，可打官司只有这单薄的一纸凭证，心里真没底。

告到法院，法官想方设法，专业操作，让菜农在没签合同的情况下追回了卖菜欠款，真是好结果！本以为缺了白纸黑字的合同，维权之路会布满荆棘、希望渺茫，没曾想正义的天

平仍稳稳倾向辛苦的菜农。

没合同确实棘手，变数极大，但法官能拨开迷雾、查明真相，还了菜农一份公道。这背后彰显法律重事实、讲依据的精神，一张小过磅单被法官巧妙运用，在村委的积极配合下，锁定欠款事实，让耍赖商家无从辩驳。

卖菜本就是薄利营生，起早贪黑、风吹日晒，从翻地播种到采摘装

车，每颗菜都浸透着汗水。那些恶意拖欠的商家，为一己私利寒了菜农的心。好在法律给了公道，让耍赖者无所遁形。

此类案例提醒菜农，往后遇欠款不用干着急、吃闷亏；于商界也是警示，告诫各方诚信交易是铁律，买卖合同一签，义务就得履行。愿天下菜农今后都能顺顺利利卖菜，劳有所得，被欠款的糟心事不再上演！